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建議重選外部監事  
委任行長  
及  
建議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本行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董事會建議重選或選舉董事的提名如下：

- (i) 趙飛先生及李紅女士各自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 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各自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iii) 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各自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各自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董事會也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

重選及選舉該等董事候選人將提呈股東大會尋求本行股東(「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新當選董事的任職資格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河南金管局」)核准後生效，連任董事的任職資格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將按照監管要求繼續履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直至新當選董事的任職資格獲河南金管局核准為止。

第八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即趙飛先生及李紅女士)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薪酬，惟彼等將就其各自擔任本行管理人員職務所履行的具體管理職責分別獲得相應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福利等，該等薪酬是根據上級單位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

第八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21萬元(含稅)。該等薪酬乃基於本行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所釐定。此外，本行將在年報內相應披露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i)其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及(iii)其並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重選或選舉事宜須向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事宜。

相關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建議重選外部監事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第七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監事會建議重選徐長生先生和耿明齋先生各自為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

上述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重選外部監事候選人將提呈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彼等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起直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第八屆監事會的外部監事將分別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18萬元(含稅)。該等薪酬乃基於本行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本行外部監事的薪酬標準所釐定。此外，本行將在年報內相應披露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

本行將盡快適時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及總部工會委員會會議(在職工代表大會休會期間)，以重選及選舉職工監事，彼等將與即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外部監事共同組成本行第八屆監事會。然而，委任職工監事毋須經股東批准。本行將適時向股東提供最新相關資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i)其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及(iii)其並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之重選事宜須向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事宜。

相關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委任行長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委任李紅女士為本行行長。李女士的行長任職資格須經河南金管局核准後生效，其作為本行行長的任期自其行長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

## 建議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董事會謹此宣佈，綜合考慮本行業務發展、成本效益和對審計服務的需求，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變更外部審計機構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行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及交易所披露規則等規定，組織開展了公開招標選聘工作。根據公開招標選聘結果並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於2024年11月2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並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及聘請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彼等任期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預期2024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74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4萬元。

本行已就變更外部審計機構事宜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溝通，彼等對變更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無異議並同意自股東大會批准該議案之日起不再擔任本行外部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不再擔任本行外部審計機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關注。董事會亦確認，本行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需提請股東關注。

相關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須經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zbank.cn](http://www.zzbank.cn))以及發送予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附錄一 —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趙飛先生**，49歲，鄭州大學經濟學專業畢業，經濟師。

趙先生於2023年5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於2023年7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主要負責董事會全面工作，分管董事會內審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辦公室、董事會風險管理辦公室、董事會戰略發展部、黨委巡察辦公室。趙先生於2022年9月加入本行，自2022年11月起至2023年7月擔任本行行長。在此之前，趙先生曾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河南省南樂縣支行行長，河南省分行風險管理處、投資處、扶貧業務處副處長，濟源市支行黨支部書記、行長，平頂山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李紅女士**，54歲，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李女士自2008年起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北京分行任職達16年，曾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高級業務經理、黨委委員、副行長、工會主席等職務，曾分管公司業務板塊、金融同業板塊、風險管理、授信審批、法律合規、運營管理、計財資負、辦公室等前中後台主要工作。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繼紅女士**，53歲，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畢業，高級會計師。

張女士自1990年8月至1992年8月任鄭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科員，自1994年8月至2006年8月任鄭州市財政局人事處、外經處、政府債務管理辦公室科員、副主任科員，自2006年8月至2020年5月任鄭州市財政局債務辦副主任(正科級)，自2020年5月至今任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劉炳恒先生**，55歲，鄭州輕工業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畢業，會計師。

劉先生於2021年11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0月至2024年4月擔任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運營中心總監。劉先生曾任河南百和國際公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中電科信息產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衛志剛先生**，48歲，西安交通大學國際經濟專業畢業，鄭州大學公共管理碩士，經濟師。

衛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新鄉市郵政局職工；自2002年4月至2013年6月先後任鄭東新區管委會招商局局長助理、副局長、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其間自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鄭州航空經濟示範區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副縣級)；自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任鄭東新區管委會金融服務局局長；自2016年6月至2024年2月先後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1216.HK)辦公室主任、黨辦主任、商丘分行副書記及副行長、黨群工作部(工會辦公室)主任、黨委組織部部長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24年2月至今任中原信託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小建先生**，70歲，河南師範大學(現已更名為河南大學)地理專業理學學士，南開大學經濟地理專業經濟學博士，教授。

李先生於2021年12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擔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1216.HK)外部監事。李先生曾任河南大學副校長、河南財經學院校長、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校長。此外，李先生於1997年獲國務院特殊津貼，1998年被評為國家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2003年被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授予新僑成功創業人士。

**王寧先生**，41歲，鄭州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企業管理碩士，西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教授。

王先生自2013年7月加入鄭州大學商學院，自2013年7月至2019年9月任教師，自2019年9月至2024年1月任副院長，自2024年1月至今任執行院長。

**劉亞天先生**，61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經濟法碩士、民商法博士，教授。

劉先生自1989年1月至2023年5月於中國政法大學任職，在職期間曾任繼續教育學院學術委員會委員，院黨委委員。曾任中國民法典編纂合同法組專家成員，北京市平谷區檢察院專家委員會委員、天津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律所及國企法律顧問等職務。

**蕭志雄先生**，53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蕭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畢馬威，自2008年7月至2018年6月歷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合夥人、畢馬威中國房地產業主管合夥人及畢馬威中國(華南區)資本市場發展主管合夥人。蕭先生過去五年曾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00095.HK)執行董事，榮萬家生活服務有限公司(02146.HK)、中原建業有限公司(09982.HK)、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02172.HK)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自2020年12月起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002672.SZ;00895.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01940.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起任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1068.SH;0206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起任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01713.HK)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錄二 – 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 外部監事

徐長生先生，61歲，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經濟學博士。

徐先生於2021年6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彼自1987年7月起於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任教，自1997年9月起任教授，自1999年9月起任博士生導師。徐先生曾任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院長，現任張培剛發展經濟學研究基金會副理事長，長期從事宏觀經濟學、發展經濟學等領域的科研和教學工作。

耿明齋先生，72歲，河南大學經濟學學士、經濟學碩士，教授。

耿先生於2023年6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彼自1985年7月起於河南大學任職，自1985年7月至今任教師，自2019年9月至今任經濟學院名譽院長、河南中原經濟發展研究院首席專家。耿先生自2019年1月至今任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0817.SH)獨立董事，自2019年5月至今任中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河南省第十四屆人大代表、中共河南省委諮詢組研究員、河南省政府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理事。耿先生曾任河南大學經濟學院院長、中原發展研究院院長，河南雙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河南汴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